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IL AND GAS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財務及經營摘要

- 天然氣銷售量增長至27.69億立方米；
- 新增天然氣居民用戶157,017戶，累許居民用戶增至1,108,397戶；
- 相對二零一五年，毛利增長9%至港幣11.28億元；
- 年內溢利由二零一五年之港幣0.29億元增加至港幣6.58億元；
- 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為5.98港仙；及
-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

全年業績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欣然宣佈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相關之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3	6,446,452	7,373,902
銷售成本		<u>(5,318,367)</u>	<u>(6,338,364)</u>
毛利		1,128,085	1,035,538
其他收入		26,735	31,167
其他收益，淨額		137,780	2,828
銷售及分銷費用		(66,537)	(68,982)
行政開支		(301,650)	(319,357)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回撥／(確認)		<u>52,003</u>	<u>(507,441)</u>
經營溢利	4	976,416	173,753
財務收入		83,310	111,562
財務費用		(201,946)	(230,782)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的投資虧損		<u>(15,651)</u>	<u>(4,343)</u>
除稅前溢利		842,129	50,190
稅項	5	<u>(184,461)</u>	<u>(20,857)</u>
年內溢利		<u>657,668</u>	<u>29,333</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			
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變現匯兌儲備		4,456	—
貨幣換算差額		(401,693)	(660,5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價值變動		<u>1,820</u>	<u>8,594</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395,417)</u>	<u>(651,967)</u>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u><u>262,251</u></u>	<u><u>(622,634)</u></u>
應佔溢利／(虧損)：			
公司擁有人		311,791	(183,831)
非控股權益		<u>345,877</u>	<u>213,164</u>
		<u><u>657,668</u></u>	<u><u>29,333</u></u>
年內應佔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公司擁有人		80,003	(696,168)
非控股權益		<u>182,248</u>	<u>73,534</u>
		<u><u>262,251</u></u>	<u><u>(622,634)</u></u>
公司擁有人年內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7		
— 基本(港仙)		5.981	(3.609)
— 攤薄(港仙)		<u>5.963</u>	<u>(3.6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624,992	6,535,541
勘探及評估資產		213,548	249,139
土地使用權		393,344	314,013
無形資產		1,002,291	1,055,676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00,065	316,854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38,262	354,947
其他非流動資產		792,258	904,806
遞延稅項資產		19,510	16,735
		<u>9,984,270</u>	<u>9,747,711</u>
流動資產			
存貨		190,573	201,470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	1,516,892	1,562,686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7,448	50,271
當期可收回稅項		6,003	5,796
存款期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25,170	216,0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33,483	2,303,704
		<u>3,619,569</u>	<u>4,339,927</u>
總資產		<u>13,603,839</u>	<u>14,087,638</u>
負債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9	1,327,747	1,376,420
預收款項		1,156,195	1,089,707
短期借貸		360,907	972,774
當期應付稅項		152,095	126,288
		<u>2,996,944</u>	<u>3,565,189</u>

	附註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優先票據		5,006,417	4,992,169
遞延稅項負債		240,801	231,700
資產報廢承擔		108,723	98,326
		<u>5,355,941</u>	<u>5,322,195</u>
總負債		<u>8,352,885</u>	<u>8,887,384</u>
權益			
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58,257	58,257
儲備		2,772,174	2,718,807
		<u>2,830,431</u>	<u>2,777,064</u>
非控股權益		<u>2,420,523</u>	<u>2,423,190</u>
權益總額		<u>5,250,954</u>	<u>5,200,254</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13,603,839</u>	<u>14,087,638</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而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註冊辦事處位於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告士打道255-257號信和廣場28樓2805室。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加拿大阿爾伯塔省中西部多個地區從事能源相關業務之投資，包括但不限於1)進行城市管道燃氣營運、管道設計及建造；2)壓縮天然氣(「CNG」)及液化天然氣(「LNG」)之運輸、分銷及銷售；及3)原油及天然氣等其他上游能源資源開發、生產及銷售。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集團」。

除非另有說明，否則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2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的規定而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依據歷史成本慣例而編製，並經重估以公平值列賬之若干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後作出修訂。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

(a)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i)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之準則

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本集團的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財政年度強制執行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議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可接受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內的權益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年度改進項目(修訂本)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準則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b)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及詮釋

以下新準則、對現有準則的修訂及詮釋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且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自以下日期 或其後開始 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現金流量表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所得稅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分配資產	待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營業額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集團主要從事銷售及分銷天然氣、原油及其他相關產品及於中國提供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服務，以及在加拿大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年內營業額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5,424,144	6,052,178
燃氣管道接駁及建造服務收入	721,041	892,133
來自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之營業額	301,267	429,591
	<u>6,446,452</u>	<u>7,373,902</u>

集團根據定期向執行董事匯報供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部及編製分部資料，並更多側重於銷售天然氣、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以及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已呈列以下三個可報告經營分部：

-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
-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
-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

沒有彙總經營分部以組成上述報告分部。

執行董事根據除稅前溢利就業務分部之表現進行評估，而並無分配其他收益淨額、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回撥／確認、勘探及評估資產沖銷、出售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虧損以及其他未分配企業開支，與綜合財務報表所述者一致。與此同時，集團並無分配資產及負債予其分部，因為執行董事並無使用該資料分配資源或評估其經營分部表現。因此，集團並無就各可報告分部呈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之計量。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執行董事提供以用作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有關集團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5,424,144	721,041	301,267	6,446,452
分部業績	512,863	353,804	31,108	897,775
財務收入				83,310
其他收益，淨額				137,780
財務費用				(201,94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油氣資產減值虧損回撥	—	—	52,003	52,003
勘探及評估資產沖銷	—	—	(11,745)	(11,745)
出售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虧損	—	—	(1,909)	(1,909)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15,651)
未分配企業開支				(97,488)
除稅前溢利				842,129
稅項				(184,461)
年內溢利				657,668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銷售及輸送 天然氣及其他 相關產品 千港元	燃氣管道 建造及接駁 千港元	開採及 生產原油 及天然氣 千港元	集團 千港元
分部收入及業績				
外部客戶銷售額	6,052,178	892,133	429,591	7,373,902
分部業績	323,492	441,958	26,129	791,579
財務收入				111,562
其他收益，淨額				2,828
財務費用				(230,78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 油氣資源減值虧損確認	—	—	(507,441)	(507,441)
分佔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虧損				(4,343)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3,213)
除稅前溢利				50,190
稅項				(20,857)
年內溢利				29,333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沒有外部客戶於集團之收入中貢獻超過 10.0%。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資產之分析載列如下：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總資產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總資產 千港元	添置 非流動資產 千港元
香港	371,483	–	726,579	408
中國內地	10,000,284	910,722	10,529,668	1,099,445
加拿大	2,226,787	130,598	2,092,584	687,545
合計	12,598,554	1,041,320	13,348,831	1,787,398
未分配				
使用權益法入賬之投資	300,065		316,854	
遞延稅項資產	19,510		16,735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638,262		354,947	
按公平值經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	47,448		50,271	
總資產	13,603,839		14,087,638	

4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以下各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310,230	343,380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最低經營租賃付款	16,883	17,208
確認為開支的庫存成本		
– 購買庫存	4,461,966	5,228,827
– 一年內庫存變動	(10,897)	5,86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及損耗	415,992	455,670
勘探及評估資產的鑽井成本	270,159	402,042
土地使用權攤銷	8,587	7,161
無形資產攤銷	2,685	1,66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4,698	5,847
出售勘探及評估資產的虧損	1,909	–
勘探及評估資產沖銷	11,745	–

5 稅項

由於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賺取任何須繳納香港利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故並無為香港利得稅作提撥準備(二零一五年：無)。

根據相關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條例及實施細則，於中國內地的附屬公司按25%(二零一五年：25%)之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若干附屬公司享有稅務優惠及寬免，據此，該等附屬公司之溢利以優惠所得稅稅率15%(二零一五年：15%)納稅。

海外(除香港及中國外)溢利乃以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適用現行稅率按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稅項。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當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6,172	166,803
海外稅項	1,009	3,37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9,432	(5,376)
	<u>186,613</u>	<u>164,806</u>
遞延稅項	<u>(2,152)</u>	<u>(143,949)</u>
稅項	<u>184,461</u>	<u>20,857</u>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有關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份之稅務影響(二零一五年：無)。

6 股息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

29,128

—

在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實繳盈餘賬分派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以實繳盈餘賬分派股息總額約為29,128,000港元。

本財務報表未反映該等應付股息。

7 每股盈利／(虧損)

(a) 基本

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集團溢利約311,791,000港元(二零一五年：虧損183,83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年內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約5,212,795,000股(二零一五年：5,093,724,000股)。

(b) 攤薄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乃基於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311,791,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5,228,843,000股即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減去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加上假設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被視為以零代價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4,903,000股及獎勵股份約1,145,000股之影響。

由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尚未行使的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所持股份對所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因此對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無須作出調整。

8 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60日至90日之間，並且不斷監控其尚未償還之貿易應收賬款。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逾期末還之結餘。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餘額796,33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03,503,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712,716	722,367
三個月至六個月	25,333	31,031
六個月以上	58,281	50,105
合計	<u>796,330</u>	<u>803,503</u>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約83,614,000港元(二零一五年：81,136,000港元)與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數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就該等結餘並無必要作減值撥備，乃由於信貸質量並無重大變動及結餘仍視為可全數收回。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超過該等結餘之信貸改善。

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貿易應付賬款餘額570,3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670,774,000港元)。

根據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三個月以內	470,508	565,916
三個月至六個月	37,871	45,933
六個月以上	61,964	58,925
合計	<u>570,343</u>	<u>670,774</u>

業務回顧

二零一六年，得益於中國政府「減碳降霾」工作力度的持續加大，天然氣價格競爭力的提高和各地政府不斷出臺的天然氣利用扶持政策，中國全年天然氣消費量達到2,058億立方米，同比增長7%。集團繼續致力於發展高質量的城市燃氣項目，積極深耕市場，精進管理水平，優化核心業務管控模式，全面啟動信息化管理，有效精簡機構設置，加強績效管理，以完善的激勵與約束機制助推市場拓展及銷氣量的增長。面對複雜多變的國際市場環境和中國經濟增速放緩的壓力，集團輕裝上陣，憑藉自身強大的用戶基礎和銷售網絡及充足的氣源優勢，於二零一六年錄得天然氣總銷售量按計劃增長。

得益於集團在經營管理上的持續提升，有效控制成本和費用，不斷開源節流，加之集團於中國天然氣業務順價工作的順利完成及實現可觀的銷氣量增長，以及國際油價由低位回升，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年內溢利65,767萬港元，較其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內溢利2,933萬港元顯著增長。

城市管道天然氣業務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之收入54.24億港元，佔總收入84%。年內，集團實現天然氣銷售量27.69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26.50億立方米)；對外管輸氣量3.40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4.27億立方米)；及對外物流運輸氣量0.11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0.51億立方米)。

銷氣量中，居民用戶用量為8.08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6.84億立方米)；工商業用戶用量為15.99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15.20億立方米)；加氣站用量3.62億立方米(二零一五年：4.47億立方米)，分別佔總銷氣量的29%、58%及13%(二零一五年：26%、57%及17%)。

新用戶開發

年內，集團新增157,017戶居民用戶及934戶工商業用戶，累計接駁居民用戶1,108,397戶及工商業用戶9,269戶。隨著中國政府新型城鎮化及燃煤鍋爐「煤改氣」工作的大力推進，預計日後新增用戶數量仍會保持平穩增長。在積極開發新用戶的同時，集團將繼續加強現有城市燃氣項目中老房用戶的開發力度，以保持穩定的居民用戶接駁總量。與居民用戶相比，工商業用戶用氣需求龐大，因此大力開發工商業用戶是集團用戶開發工作的首要任務。隨著用戶數量的增加，集團將打開更多天然氣銷售渠道，為更多天然氣的終端客戶提供服務，為集團未來的天然氣銷售奠定堅實基礎。

新項目拓展

二零一六年，集團把握清潔能源普及化的發展機遇，充分發揮自身氣源充足，管網覆蓋面積廣闊，靈活的物流運輸服務及與各地方政府、國營和民營資本的良好合作關係等優勢，在促進現有項目的內延式發展的同時，著力對天然氣骨幹管網周邊地區，以及經濟基礎好、天然氣需求大的沿海、沿江市場進行了深入的調研和開發。年內，集團成功獲取江蘇省東台市五烈地區、江蘇省淮安市五個鄉鎮、甘肅省張掖循環經濟開發區、湖北省仙桃三伏潭鎮等四個新城市燃氣特許經營權。截至二零一六年年末，集團於中國15個省及自治區成立項目公司105家，擁有70項燃氣特許經營權。二零一六年，集團高壓長輸管道總長度達到1,055公里，有效的帶動了下游項目的開發；城市管網累計總長度達到7,530公里，區域覆蓋人口達到1,200萬人。集團將利用其龐大的管網覆蓋優勢，再接再厲，繼續獲取更多的工業化城市、經濟開發區和工業園區的特許經營權項目，通過該等項目進一步開拓國內燃氣市場，擴大市場佔有率，提升集團在國內之市場位置。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業務

二零一六年，集團在加拿大繼續進行輕質原油和天然氣的開採及生產業務。根據由GLJ Petroleum Consultants準備的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儲量報告，集團已證實儲量約為2,290萬桶油當量（二零一五年：2,050萬桶油當量），及已證實加控制儲量約為3,310萬桶油當量（二零一五年：3,010萬桶油當量），同比增加12%及10%。於二零一六年，集團實現全年平均產量為5,001桶油當量／天（二零一五年：5,386桶油當量／天）。二零一六年，集團實現平均運營淨回值18.78加元／桶油當量（二零一五年：21.16加元／桶油當量）。

二零一六年，國際油價經歷了年初的低位回升到下半年的穩步增長。面對挑戰與商機，集團審慎而行，密切關注國際市場情況，利用低油價的優勢，有效的控制運營成本，將採油成本成功控制在平均每桶油當量10加元以下，大幅低於大多數在相同區域開發的油氣生產商。抓住低油價的時機，物色極具潛力的高質量資產，通過收購優質油氣儲量、項目和土地，及通過開發新井，抵消了產量的自然遞減，實現儲量及產量按計劃增長。截至2016年年底，集團的油氣開採業務擁有總計近15萬英畝含油氣資源土地，開發潛力巨大，隨著油價回升，這些油氣資源儲備將為集團帶來可觀的投資回報。

業務展望

中國政府對天然氣行業的發展給予了前所未有的政策支持。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中國國家能源局下發《關於加快推進天然氣利用的意見》，提出全面加快推進天然氣在城鎮燃氣、工業燃料、燃氣發電、交通燃料四大領域的大規模利用的要求，號召各地方政府出臺推動天然氣利用的具體措施。為響應中央號召，山東、江蘇、江西、湖南、湖北等地的地方政府相繼出臺多種措施，包括完善「煤改氣」財稅支持，開展天然氣下鄉實現「鎮鎮通」、「縣縣通」、提高城鎮氣化率淘汰燃煤鍋爐。集團抓住契機，積極開展市場調研及採用靈活的價格策略，協助運營區域內的地方政府制定實施計劃，並取得令燃煤鍋爐限期整改等政策支持文件。預期未來將有更多保障天然氣利用及發展的實施細則出臺，對集團於中國天然氣分銷領域的各項業務是重大政策利好，集團將積極配合各地方政府加大力度落實相關政策。

天然氣價格改革獲得實質性推進。中國政府擬定的《天然氣管道運輸價格管理辦法(試行)》及《天然氣管道運輸定價成本監審辦法(試行)》宣布，管輸費價格將按照「准許成本+合理收益」的原則制定，此舉使管輸費定價機制更加公開透明，有效控制上游天然氣供給側價格，使天然氣需求側成本降低，使天然氣相對可替代能源價格競爭力提高，從而提升下游市場需求，亦為集團現有核心業務帶來新商機。集團將繼續根據行業及市場化改革作出部署，借助天然氣價格競爭優勢帶來的機遇進一步提升天然氣分銷及銷售量。

二零一六年是「十三五」規劃的開局之年。《天然氣發展「十三五」規劃》提出「到二零二零年，中國天然氣消費量將在主要能源消費中的比例達到10%，年消費量將達到3,500億立方米」的發展目標，而目前天然氣在主要能源消費中的比例不足6%，天然氣行業的發展前景十分可觀，集中力量發展天然氣事業是大勢所趨。集團根據經濟形勢和行業發展趨勢，編製了集團「十三五」發展規劃，明確了發展目標、戰略定位、資源配置和保障措施，以規劃引領集團業務發展。

油氣開採業務方面，集團將繼續憑藉優質的輕質油資產，高效率的成本管理及高於同行業的技術等優勢，於低油價環境下繼續維持合理的開發計劃，並戰略性的增加高價值的輕質油氣儲備和權益，以夯實集團油氣業務長期發展基礎。展望未來，集團將按照油氣業務的戰略部署，擴大增值空間、挖掘內部潛力、提高資本效率、強化成本管控，保持儲量及產量按計劃增長，向中型上游油氣企業的目標邁出新的一步。

全面開展人力資源及企業文化建設。集團堅持人才引進及內部人才提拔，關注員工成長和職業發展。二零一六年，集團全面展開了企業文化建設，全面推行和實踐「誠信正直、大我為先、客戶至上、創業創新、團隊合作」的核心價值觀，要求集團的每一位員工都能自覺成為與集團共同承擔的事業夥伴。同時，健全和完善了薪酬體系和激勵機制，形成了員工利益與公司利益一致的導向機制。集團將繼續竭盡所能提高經營管理水平，切實將人才優勢及企業文化轉化為集團的發展優勢和競爭優勢。

十五年以來，集團秉承「發展清潔能源事業，保障人類持續發展」的使命，堅持「一體兩翼」的發展戰略，形成了以城市燃氣業務為主體，以資源開發、能源服務為兩翼，上下游一體，管道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壓縮天然氣、管道建設運營、物流運輸、液化天然氣加工廠、車船用天然氣加氣站及裝備製造、工程服務、金融租賃專業化服務並舉的產業結構。面對未來，集團上下將團結一心，奮力拼搏，繼續優化業務布局與資產結構，做強做優能源產業鏈，提升集團品牌價值，發揚「激情、夢想、務實、勤勉」的企業精神，齊心協力，開拓創新，將集團建設成有影響力的清潔能源公司。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列討論應與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中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其他章節一併閱讀。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集團錄得營業額64.46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的73.74億港元下降13%，主要原因是經營業務之計值貨幣與報告之計值貨幣的兌換產生匯兌差額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中國城市門站降價。集團錄得毛利11.28億港元，相比二零一五年10.36億港元增長9%。總體毛利率由去年的14%升至18%。

集團之主要運營活動分為三個分部。

(1)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及其他相關產品（「銷售及輸送天然氣」）

銷售及輸送天然氣依然為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佔總營業額84%（二零一五年：82%）。銷售及輸送天然氣分部錄得營業額54.2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60.52億港元），錄得銷售成本46.8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54.86億港元），錄得分部業績5.1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23億港元）。分部毛利率和分部業績率分別為14%（二零一五年：9%）和9%（二零一五年：5%）。

(2)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接駁」）

燃氣管道建造及接駁分部錄得營業額7.2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8.92億港元），錄得營業成本3.6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4.5億港元）。得益於集團着重關注成本控制和集中採購的有效性，接駁分部毛利率和業績率均穩定在49%的水平（二零一五年：50%）。

(3) 開採及生產原油及天然氣(「開採及生產」)

開採及生產分部錄得營業額和營業成本分別為3.0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4.3億港元)和2.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4.03億港元)。分部毛利率和分部業績率均達到10%(二零一五年：均6%)。於二零一六年，集團實現原油價格每桶油當量49.98加元，與二零一五年之每桶油當量54.01加元相比下降7%；而西德州中級原油平均價格由二零一五年之平均每桶48.76美元下跌了11%至二零一六年之平均每桶43.37美元，下降幅度被集團實現原油價差的減少和加元貶值所部分抵銷。

集團的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五年約6,900萬港元減少4%至6,700萬港元。行政開支由3.19億港元減少6%至3.02億港元。集團着重關注銷售戰略的有效性及其適當性且連續多年成功將其銷售及分銷費用和行政費用分別控制在總營業額的1%和5%以內。

財務費用(扣除資本化)由去年的2.31億港元減至本年度的2.02億港元，減少13%，主要因為與去年同期相比，集團將借貸有效減少5.98億港元。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債務(包括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的加權平均成本為5.4%(二零一五年：5.7%)。

二零一六年，得益於集團實現可觀的銷氣量增長及採取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增長至3.1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84億港元，主要因為二零一五年較低的原油價格和預期價格導致一次性和非現金性項目減值5.07億港元。

流動資金、財務及資本資源

集團的政策是採取保守的財務策略，使用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作為主要資金來源，以撥付資金用於資本開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貸及優先票據)為53.6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59.65億港元)。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可動用之信貸融資總額為46.61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9.72億港元)，使用率6%(二零一五年：17%)。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到期日期為三個月以上的定期存款為約18.59億港元(二零一五年：25.2億港元)。總資產為136.04億港元(二零一五年：140.88億港元)，其中流動資產為36.2億港元(二零一五年：43.4億港元)。集團之總負債為83.53億港元(二零一五年：88.87億港元)，其中流動負債為29.97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5.65億港元)。集團之以總債務除以總資產為計量方法之資產負債率為39%(二零一五年：42%)。集團之流動比率(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為1.21倍(二零一五年：1.22倍)。

集團的財務及流動資金保持平穩，為集團未來的發展充分作好準備。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六年末，集團共有3,515名(二零一五年：3,713名)全職員工，其中大部分員工駐於中國。年內員工總成本為3.10億港元(二零一五年：3.43億港元)。集團根據員工的工作表現、工作經驗及現行市場工資水平釐定其酬金。員工之總酬金包括基本薪金、現金花紅及股份獎勵。

資產抵押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未清償債項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

集團之財務風險管理為集團於香港總辦事處之庫務職能。集團庫務政策之主要目標之一為管理其利率及匯率波動風險。集團的政策為不從事投機行為。

集團主要以人民幣經營業務。集團若干銀行存款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而集團的境外銀行貸款及優先票據則以人民幣、美元及加元計值。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集團並無承受任何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集團並無訂立外匯對沖政策。然而，集團會緊密監察外匯風險及日後可能(視情況及外幣走勢而定)考慮採用重大外匯對沖政策。

訴訟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牽涉任何訴訟。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58,256,838港元，分為5,825,683,834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末期股息

董事局議決，將在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公司股東建議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向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名列公司股東名冊的該等股東分派末期股息每股0.50港仙(二零一五年：無)以公司實繳盈餘賬派付。末期股息金額約為29,128,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止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內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取得出席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分派之末期股息的資格，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擬派末期股息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購買、贖回或出售公司的上市證券

年內，公司透過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為限制性股份獎勵計劃從市場購入57,340,000股股份。除以上所述外，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公司向所有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確認，所有董事於整個年度內一直符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中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相關守則條文，惟有所偏離守則條文說明如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2.1 條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須有所區分。許銑良先生為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董事局相信，集團由同一名人士同時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兩個職位，可確保集團貫徹重大決策之領導，更有效能及效率實現集團之整體策略。董事局相信現時之安排不會損害職權及授權兩者間之平衡，而現時由經驗豐富之人才(其中有充足人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局亦能確保此平衡。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A.4.1 條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有特定任期及須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特定任期，惟彼等須至少每三年一次按照公司細則(「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 D.1.4 規定，公司應有正式的董事委任書，訂明有關委任的主要條款及條件。公司並無正式董事委任書(許銑良先生除外)。然而，董事須按照細則輪值告退。此外，於履行其董事職責及責任時，董事須參照公司註冊處發出的「董事責任指引」以及香港董事學會頒佈的「董事指引」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指南」(如適用)內所列各項指引。另外，董事須遵守法規及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其他監管規定以及公司的業務及管治政策下的規定。

除以上所述外，董事認為，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其他相關守則條文。

審核委員會

公司於一九九八年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有關核數師罷免或被辭退之任何問題向董事局提供推薦建議；審閱集團中期及年度報告與賬目；及監察公司之財務申報制度(包括資源充裕度、負責公司財務申報職能的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其培訓安排及預算)與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致謝

本人希望藉此機會代表董事局，對集團全體員工一直以來之辛勤工作，以及股東之持續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謝。

承董事局命
中油燃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鈺良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許鈺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朱遠先生、關懿君女士及張成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雲龍先生、史訓知先生及王廣田先生。

* 僅供識別